

—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—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

区审计局局长 杨延明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整改工作总体情况

2019 年 9 月 29 日，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，要求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，限期做好整改落实，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。

区委、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，区委专门召开中共周村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沙向东书记主持会议，要求深入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刘伟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，研究部署整改工作，同时围绕“屡审屡犯”的突出问题，坚持关口前移，研究谋划防范问题发生的有效机制和办法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。区审计局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，坚持发现问题与推动问题整改并重，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，明确责任科室和任务目标。按照“谁审计谁负

责跟踪检查”的原则，组织各有关科室对照问题清单，对9个区直部门、7个镇（街道）等部门、单位，逐个逐项跟踪检查整改情况，重点检查整改措施的真实性和效果，不折不扣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督促整改落实。

二、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区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1. **预算编制不细化、不科学问题。**区财政局在编制2020年区级预算时，已将一般公共预算其他支出项细化到具体项目，并对个别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根据2019年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科学调整，将一般公共预算住房保障支出等明确到具体单位和项目。

2. **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。**区财政局督促涉及的2个预算单位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。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，区国资管理部门完成对全区26家国有企业调查摸底工作，科学测算年度经营利润，力争编实、编准预算。

3. **追加预算未形成有效支出问题。**区财政局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，督促部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当年难以实现支出的或者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，收回财政或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项目；同时要求各部门单位提前做好项目立项、审核工作，统筹考虑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编制2020年预算。

4. **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问题。**区财政局督促涉及的5个预算单位，及时完善、更新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数据，确保账表一致、账实相符。

5. **公务卡数据信息录入不规范问题。**区财政局专门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集中轮训，对财务制度、公务卡报销等做了进一步明确和要求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6. **预算拨款进度不均衡，年底集中下达财政资金的问题。**区财政局将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科学理财，根据资金需求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。

7. **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工作亟待加强的问题。**区财政局将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2019年决算草案中，将相关单位涉及的9个项目情况进行单独反映，4个相关部门将在2019年决算中进行纠正。要求各预算单位会计人员真实准确编制决算报表，同时，加大对各预算单位决算报表的审核力度，确保决算真实准确。

(二) 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1. **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低问题。**区财政局要求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，项目金额大于50万元的均需填报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对项目的资金额度、立项依据、资金使用计划、目标实现进度、预期实现效益等逐一填报，确保绩效目标明确、细化。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，预算不予考虑。

2. **入库项目管理粗放问题。**区财政局在编制2020年综合预算时，要求预算单位列明项目申报原因、预期目标等情况，并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，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，采取淘汰、调整、清理等措施。

(三) 重点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1. **六个单位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培训费、差旅费及会议费问**

题。区财政局对涉及单位进行通报，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切实加强预算的编制，严格做到有预算才有支出，在预算编制范围内使用资金，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2. 五个单位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年内实施政府采购问题。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自 2019 年 6 月起，对年初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以及追加类项目，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，由财政部门归口预算管理科室按照审核清单通过“政府采购管理系统”设置的程序先行审核，经政府采购中心审定采购方式后实施。

3. 部分单位国有资产账实不符，国有资产出租未经国资部门审批问题。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的 5 个部门，已经补记固定资产 251.69 万元，出台资产管理制度 3 项，2 个部门已将资产处置手续等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。

4. 部分单位不合规票据入账、报销无明细、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、专项资金信息未按规定公开、资产管理等内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。区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的会计人员进行培训，要求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支出类别列支相关费用，涉及的 9 个部门中，已更换不合规凭证 12.78 万元，调整账务 319.21 万元，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6 条，出台内部管理制度 3 项。

（四）公款消费和公务支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无预算列支出国经费、培训费，超预算列支培训费问题。区财政局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，严格

规范“三公”经费追加程序，同时加大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力度，加强社会监督。要求有关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完善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监管制度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行政开支。截至目前，11家单位及个人清退违规问题金额2.67万元，17家单位修订完善培训、会议、差旅费审批报销等制度，区财政部门组织对75家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。

（五）镇、街道财政财务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1. 部分镇（街道）预算编制不科学、不细化、不完整问题。

各有关单位在编制2020年预算时，按照要求具体细化到项目，并根据2019年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科学调整，将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管理。

2. 部分镇（街道）决算编制不完整、不准确及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问题。

区财政局要求各镇（街道）真实准确编制决算报表，加大对各预算单位决算报表的审核力度，确保决算真实准确。在预算编制范围内使用资金，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

3. 部分镇（街道）固定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问题。

已经补记固定资产378.34万元，出台资产管理制度6项，3个镇（街道）已将资产处置手续等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。

（六）推进“一次办好”和减税降费政策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1. 部门专网与政务服务平台不融合问题。

一是已初步完成数据基础资源整合，加强山东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使用；二是做好一次性告知工作，在服务大厅建设政务自助服务区已投入使用。

2.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针对性不强、随机性不够问题。

一是建立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二是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上线运行。2019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一次抽查任务71户，确定15类检查对象，涉及行业范围全面，抽查结果已通过“国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公示。

（七）“一本通”惠农补贴资金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1. 到户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制度执行不到位，部分资金未按要求通过“一本通”发放问题。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根据规定，将相关惠农补贴资金使用“一本通”发放，不再采取镇（街道）通过社会化形式自行发放。

2. 超范围发放低保资金，虚报小麦种植面积的申报领取种粮补贴问题。审计期间督促相关人员整改，将补贴资金收回，有关单位根据审计建议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。

（八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审计指出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、融资平台公司未完全实现市场化运作、自身盈利能力不足等问题。区财政局已将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，并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有效措施，剥离相关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功能，目前已探索开展融资平台公司负责人年薪制改革相关工作，相关企业及时调整经营思路，逐步剥离不良资产，推进融资平台公司的市场化转型进度。

（九）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审计指出的扶贫项目资金未按项目单独核算、协议内容

有待规范等问题。相关镇（街道）、村居积极整改，采取调整账务、签订补充协议、根据实际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等措施，所涉及项目问题截至 2019 年底已整改到位。

（十）污染防治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审计指出的镇域污水处理管网设施建设相对落后、未建立对土壤严重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预防处置预警机制等问题。相关镇（街道）根据规划要求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辖区规划，建立镇域内污染预防处置工作机制，按照区水利、环保部门的要求，督促各村加强日常巡查工作。

三、依法履行审计职责，强化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

区审计局将严格按照区委审计委员会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，依法履行审计职责，强化审计监督、狠抓问题整改、注重结果运用，发挥好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依法履行职责，强化审计监督作用。区审计局将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建立全面覆盖的审计对象数据库。实现对公共资金、国有资产、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；加强国家宏观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，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，加大对涉农资金、扶贫资金、政府投资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，加大对预算资金绩效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情况的审计力度，发挥好审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机制，抓好问题整改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、制度，继续加大审计整改全过程跟踪检查力度，不断完善审计整改“清单式”管理，推动提升审计整改执行力；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，特别是屡审屡犯的问题，要专题研究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完善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；加强审计公开，继续推进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整改结果，以公开促整改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强化目标导向，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。区审计局将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和成果意识，加强对审计结果的研究分析和运用，坚持审计整改与完善制度建设、提升管理水平相结合，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区审计局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，加强“治已病、防未病”制度机制建设，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，全面提升审计监督实效，为推动周村老工业区转型振兴、走到前列、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！

以上报告不当之处，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，并对我区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